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13号

一、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拟投资3050万元在株洲市田心高科园博雅路“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”厂区2#栋厂房建设特种装备永磁电机产业制造能力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建筑面积为3410m²，生产区建筑面积约2400m²，主要布置有原料区、嵌入式转子制作线、表贴式转子制造线、机加工房、校动平衡区、定子制作区、轴承装配恒温间、特装永磁电机组装生产线（1MW以下）、高速永磁电机组装生产线（5MW以下）及成品交付区，实验区建筑面积约240m²，主要对厂区生产的电机进行空转效能检测。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1000台/年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焊接烟气经双臂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焊接废渣、金属屑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，由废品回收站回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、密封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年5月28日